

证券代码：301278

证券简称：快可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汪义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汪义旺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燕女士、汪义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海燕女士、汪义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在补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汪义旺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刘海燕女士、汪义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海燕女士、汪义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薇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Li Yang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薇薇女士、Li Yang 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薇薇女士、Li Yang 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

蒋薇薇女士：

女，1981年出生，副教授，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历任会计教师、财会系副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历任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薇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薇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薇薇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Li Yang 女士：

女，1978年3月出生，英国国籍，教授，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本科学历、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物理化学博士。2013年04月至今，任西交利物浦大学/英国利物浦大学讲师、副教授、高级副教授、教授兼理学院学术院长。历任广东顺德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模具厂技术员、英国国家物理实验室高级研究科学家（Higher Research Scientist）。2013年3月被评为英国物理协会（IOP, 英国）的特许物理学家(Chartered Physicist)，2014年度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对象，苏州市工业园区紧缺人才（2016-2018年），2017年英国高等教育协会会士（Fellow of UK Higher Education Academy），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教骨干人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Yang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Li Yang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Li Yang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